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郁萍
電話：06-2686751-1675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cep42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40942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0548_0942859A00_ATTCH1.pdf)

裝

主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4年6月24日以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2 09:00:01

法規委員會　114/07/02
11400054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市長 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歷經一次修正。考量本市焚化廠管理維護成本之增加，並減少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量，故調漲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每公斤收取費用以反映實際處理成本變動，並促進減廢與資源回收，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增訂主管機關條款，法規名稱已無明定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二、增訂本標準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每公斤收取費用及計重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增訂主管機關條款，法規名稱已無明定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之收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增訂本標準之立法目的。 二、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代清除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一點六五元。 二、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六元；其餘種類，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元。 前項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依實際進廠重量計價。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二、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代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餘種類，代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零五十元。未滿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項改以實際進場重量計價，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重單位，修正為「公斤」，並配合計重單位之轉換，相應調整每公斤之收費單價。 三、考量本市焚化廠管理維護成本之增加，並減少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每公斤收取費用。

	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四、第二項增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實際進廠重量計價；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之計價方式，爰予刪除。
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三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之收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代清除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一點六五元。

二、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六元；其餘種類，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元。

前項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依實際進廠重量計價。

第　四　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